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30%-50%	盈利:4,363.06万元
	盈利:5,672万元-6,54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0%,主要原因:

1、较去年同期外加剂业务销量增长,对应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

2、原材料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

3、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股权激励摊销费用71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5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本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告知函》,万方集团于2019年7月11日将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购回期限
万方集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2个月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方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81,180,000	6.81%	65,180,000	5.4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半年报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 1月 1日至 2019年 6月 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52% 至 -47%	盈利:3,706.92万元
	盈利:1,779.32万元至1,964.6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到宏观经济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洁净板销售下降;基板生产线转移至境外子公司还在建设中,产能较去年下降,总体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3月26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泰森控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有效期从2019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

2019年7月12日,泰森控股已完成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顺丰泰森SCP002
代码	011901524
期限	60日
起息日	2019年7月12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9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134,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总经理吴昊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张建功代为出席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长朴铁军、监事冯国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及相关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光电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94,265	99.9916	40,020	0.008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朱嘉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提前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礼斌	是	3,000,000	2018年7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3.7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1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马礼斌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马礼斌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4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其在中信证券广发杭州质押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中信证券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存在可能被动减持的风险。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目前,万连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274.3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其中被质押股份为52,9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本次在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为30,000万元,当前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及时间:中信证券未明确减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数量: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直至还清中信证券全部本息。

6、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7、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届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的其他承诺,万连步先生均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万连步先生正在同质权人进行积极的沟通,努力寻求补救措施,争取达成还款计划,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逾期造成的不利影响。若上述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万连步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万连步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3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钶迪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增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公司股东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迪投资”)、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及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钶迪投资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汇鑫投资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星瑜投资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8-2019.7.7	9.44	1,192,900	10.91%	0.22%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	-	-	0	0	0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7-2019.7.7	8.034	1,100,000	23.98%	0.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34,660	2.05	9,741,760	1.83%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7,340,758	1.38	7,340,758	1.38%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4,587,972	0.86	3,487,972	0.66%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32,438,366股,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532,438,366股变更为532,363,36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4,223,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1,633,557.1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74,027,736.63元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4,223,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7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66	张子和
3	01*****998	罗全民
4	01*****077	王睿权
5	01*****826	邱春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7楼

咨询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咨询电话:0574-87901130、0574-87911788

传真电话:0574-87901002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4: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7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7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劝岩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或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48,769.18万元(不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其中用于暂时补流9,264.05万元。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久其政务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增加为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5-14	2018-08-13	已赎回	61.33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5-14	不适用	已赎回	13.01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8-05-14	不适用	已赎回	0.28
久其软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5-16	2018-08-16	已赎回	117.21
久其软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6-07	2018-09-07	已赎回	96.79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8-13	不适用	已赎回	13.43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16	不适用	已赎回	43.87
久其软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15	2019-04-15	已赎回	36.62
久其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02-19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	2019-04-09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05-14	2018-08-13	已赎回	163.55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05-14	不适用	已赎回	16.89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00	2018-08-13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09-27	2018-12-26	已赎回	106.52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18-12-27	2019-03-27	已赎回	122.55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01-08	2019-04-08	已赎回	25.15
久其政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00	2019-03-29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4-12	2019-07-11	已赎回	65.10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0-10	2019-01-08	已赎回	92.47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10-11	不适用	已赎回	11.20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01-10	2019-04-10	已赎回	100.60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4-10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04-10	2019-07-09	已赎回	81.37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07-11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12	2019-01-11	已赎回	19.95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利C”开放式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16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1-15	2019-04-15	已赎回	18.25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4-16	2019-07-16	尚未赎回	

注:以上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此额度之内进行认购或赎回。

四、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与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额度

公司与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 公司与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部分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收益为预期收益,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进展、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现金管理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认为: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红塔证券对久其软件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红塔证券股份有限